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聲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異議人 程繁晰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原處分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之處分（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368640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於民國115年7月17日12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佳鎰牙醫診所內，與診所員工張麗娟發生糾紛及肢體衝突，進而以暴行相加於張麗娟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，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等語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報稅所需之植牙治療費用單據，由該診所員工張麗娟開立二聯式手寫發票（下稱系爭發票），其上未填寫品名，及蓋「佳鎰生技有限公司」印章而非「佳鎰牙科診所」，經伊詢問及要求張麗娟補正未果，伊乃自行於系爭發票填上品名後收進包包內，詎張麗娟見狀即趁伊不及防備情況下強行取回系爭發票，因認張麗娟搶奪已屬於伊的系爭發票即為現行犯，伊喝斥其應返還並近身到其位置欲取回系爭發票，而有監視器呈現之畫面，伊未毆打張麗娟，原處分機關未察上情，遽對伊冠以「加暴行於人」罪名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欲自張麗娟手上拿取系爭發票之過程中，有徒手拉扯及推倒張麗娟

到椅子上之行為，業據異議人及被害人張麗娟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及光碟1片附卷可稽。異議人堅詞伊僅係為取回系爭發票、並無毆打張麗娟云云，惟本院職權勘驗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內容顯示：「（影片無聲音、總長47秒）雙方於小房間內對坐，異議人背對鏡頭，與左手持系爭發票之張麗娟互有口角爭執動作（0～14秒），異議人突伸手欲取系爭發票，張麗娟旋縮手同時起身表示拒絕動作（15～16秒），異議人亦起身繞過桌緣趨近張麗娟，先以左手推張麗娟致其向後坐倒在椅子上，異議人繼續強取張麗娟左手發票（17～19秒），張麗娟復起身，異議人右手朝張麗娟臉部做出一揮拳動作，致張麗娟向後彈退（20～21秒），張麗娟復趨前一步、臉朝右並以雙手阻擋異議人之拉扯（22秒），異議人後退而為牆壁擋住身影，僅見張麗娟雙手朝向異議人拉扯（23秒），張麗娟看向房間外聞聲而來關切之其他員工及病患，後退一步再看向手上之系爭發票，嗣異議人走回原先座位拾起地上物品（24～32秒），雙方在多人圍觀下繼續口角爭執，至影片結束。」，核與張麗娟警詢時之證述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相符，足徵異議人有推倒張麗娟、朝其臉部揮拳等攻擊行為，而得預見發生可能之傷害結果，並確已造成張麗娟左側無名指指骨閉鎖性骨折及頭部挫傷，所為已相當於加暴行於人之行為，何況異議人若為報稅所需，大可請求診所重新開立收據，否則亦得依法提出申訴或檢舉，避免衝突擴大，異議人捨此不為，逕以暴力相向，其所辯難謂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，處異議人2,000元之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